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政务服务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包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
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河南省林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包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河南省林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服务工作。为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库”中选择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2、成交范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服务内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服务费计取方法：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

计费标准：

现场评定费用采用建筑面积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单价 1.2 元/m2。单个项目评定费用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项计取，单个项目评

定费用高于80000元时，按80000元/项计取。

4、同一项目多次现场评定，费用只计取一次，项目验收前技术服务不另支付费用。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检查时，按500元/8小时/人支付。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购买服务的项目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固定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服务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无特殊原因，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3、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项目的，其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2024-2025年航空港区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复查）结果通知书的依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应严格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规定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提出服务意向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3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结论应清晰、明确。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中标人对使用单位指定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航空港区有关规定，承担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

2.2.2 验收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及要求，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执行。

2.2.3 中标人应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等进行合规性审查。

2.2.4 中标人应提供专门人员协助使用单位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协助对所承办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归档。

2.2.5 中标人应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检查工作。

3. 验收标准及方式

现场评定人员须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现场评定报告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要求。

4.其他要求

4.1 质量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港区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等提供服务，开展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反馈，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在中标人服务期内，若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4.2 纪律要求：

4.2.1 不得擅自降低消防工程检查工作标准；

4.2.2 不得要求建设、施工单位作超出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的工作内容；

4.2.3 不得向建设单位推荐产品或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服务；选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4.2.4 不得收受建设单位提供的礼金、财物；

4.2.5 不得接受建设单位宴请，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4.2.6 做到保密及廉政执业。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服务机构或个人。

3、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具备相关专业资格人员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评审项目系该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补偿（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除外）。

3、履约保证金

为扶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1、由党政办（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和使用单位对服务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服务合同及项目服务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2、验收（考核）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3、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优秀：得分≥90 分；

（2）良好：90 分>得分≥80 分；

（3）合格：80 分>得分≥70 分；

（4）不合格：70 分>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1）得分优秀的，立即整改，1 日内整改完成；

（2）得分良好的，提出整改方案，3 日内整改完成；

（3）得分合格的，连续 1 周得不到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

1、服务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服务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服务机构整理，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仲裁或上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从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服务实际执行期限以“服务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时间”或“服务期限”先到者为准。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